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保署文(000676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者之職務加給應否納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疑義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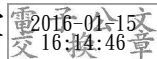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月15日健保承字第1050000451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二、依上開函示說明二略以：「……教育人員投保金額應包含本（年功）俸、各項加給及學術研究費。」說明三略以：「……教育人員之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等，已依教師待遇條例明訂為職務加給，依規定即應計入健保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最遲於105年2月底前通知本署所屬分區業務組，並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爰此，本案請依上開函示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041900_特殊105/01/18 09:53



121050004413 有附件